



彰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獎助學金第三次公告 (2025/03/05)

☆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注意：

1. 請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詢問及索取申請表
2. 請注意申請截止日，超過時間將不受理申請

☺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(#203) ☺

序號	名稱	申請資格	各校名額	證明文件	申請截止日
28	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：113 學年度下學期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學期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 2. 清寒資格 (含：低收或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變故以致影響就學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) 	每校限 3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註冊章) 3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4. 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<p>※由註冊組篩選符合資格同學共 3 位提出申請。</p>	3/21 (五)
29	彰化縣普光慈善會：113 年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彰化縣之學生 2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5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 	無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助學金申請書 2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(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；或領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 4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需有記事欄) 5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6. 日常表現紀錄表 (無記過之證明) 7. 實際註冊費(學雜費)影本 8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	3/31 (一)
30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原住民身分 2. 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<p>【學業優秀獎學金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 2.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	無限制	<p>【學業優秀獎學金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身分證明文件 3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4.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 <p>【才藝優秀獎學金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：具有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，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、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。 2. 團體：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。 <p>※本獎學金將通知原住民身分學生提出申請。</p>	3/11 (二)
31	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：114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在校學生 2. 其父或母一方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因其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 3. 低收/中低收入戶/兒少扶助/失親/隔代教養/身心障礙/單親/家庭變故等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，且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 	無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4. 戶籍謄本 5. 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資料 (綜合表現紀錄表) 	3/31 (一)